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劉名斐

電話：22289111+54305

電子信箱：fei619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00045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00045509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00045509_ATTACH2.pdf、387040000E_1100045509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作業，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4433號函辦理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 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依本須知規定，第一階段採「網路申領」及「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2種管道辦理，其領取方式及時程如下：
 - (一)網路申領：於110年6月15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https://10000.gov.tw>)申領。
 - (二)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於110年6月18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全國373家



總務處

收文:110/06/25



1100003064

有附件

金融機構任一家之提款卡，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設置之實體ATM領取。

三、考量孩童家庭恐有資訊設備缺乏、居住偏遠地區領取不便等情事，學校於停課期間所提供學生線上學習之資訊設備，亦請協助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可利用此資訊設備，上網辦理本補貼網路申領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函文、本須知及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0年6月11日簡報各1份。

五、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各教育階段業務窗口：

(一)幼兒教育階段：幼兒教育科許景歲科員，分機54418。

(二)國小教育階段：國小教育科劉名斐課程督學，分機54305。

(三)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科林筱茹股長，分機5461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終身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保健科、課程教學科、秘書室、學生事務室、督學辦公室

